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即時發佈

賢能展開資本回收
收購Wilmer Place，出售位於Bukit Timah的停車場

- 透過合資公司的50%股權收購Wilmer Place
- 出售所持位於Bukit Timah Shopping Centre 停車場的全部40%股權
-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百萬新加坡元用以加強現金流及支持再投資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410/ 聯交所股份代號：1730）（「賢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其近期收購位於50 Armenian Street的物業Wilmer Place，及出售位於Bukit Timah Shopping Centre（「BTSC」）的停車場。

收購Wilmer Place乃透過Jadeite Properties Pte. Ltd.（一家由LHN Group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 Pte. Ltd.及Macritchie Developments Pte. Ltd.以50:50的比例持有的合資公司）完成。Wilmer Place的購買價為2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賢能所佔支出份額為13.25百萬新加坡元。該交易的資金來自銀行借款及合資公司的內部資源，其將由其股東按等比例提供資金。

Wilmer Place位於新加坡市政及文化區，為四層高的非受保護建築，總佔地面積為710.7平方米，剩餘年期為22年。於該收購後，將進行資產升值，其後該物業擬作為Coliwoo 品牌的共居空間進行管理及營運。

該收購符合賢能擴大共居物業組合及進一步加強Coliwoo品牌價值的更廣泛戰略目標。

在其資本回收計劃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Metropolitan Parking (BTSC) Pte. Ltd.（「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40%股權）出售其位於170 Upper Bukit Timah Road 的BTSC停車場。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16.2百萬新加坡元收購BTSC停車場。該停車場共有381個停車位，以22百萬新加坡元出售（不含消費稅）。

該出售符合賢能從非核心資產回收資金的戰略。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的40%持股比例，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成本），預期其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並可再投資於營運資金及其他戰略性商機。

賢能集團董事總經理林隆田先生表示：「我們致力進行我們的資本回收舉措，並採取嚴謹的做法來優化我們的資產組合。收購Wilmer Place及出售BTSC停車場不僅將能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還能提供從新商機獲益所須的財務靈活性。上述戰略性行動使賢能更能駕馭房地產市場的動態，亦能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和增值。」

上述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盈利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完#

關於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憑藉其空間優化專長，本集團擁有為其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目前有四(4)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 空間優化業務；(ii) 物業開發業務；(iii) 設施管理業務；及 (iv) 能源業務。

就空間優化業務而言，本集團購買其自有物業、簽訂未使用、陳舊及使用率低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總租約，並透過重新設計及規劃將該等物業轉變為更高效實用的空間，其後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租賃予其租戶。本集團一般可通過空間優化增加物業的可租用淨面積及每平方英尺的潛在租金收益，從而提高物業的價值。

物業開發業務從事 (a) 物業開發活動，例如收購、開發及/ 或銷售各類物業；及 (b) 與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物業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向其租賃及管理的物業及外部實體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物業維護服務（如清潔、設施及水電供應以及維修及一般維護）。

本集團的能源業務提供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力零售業務、提供電動車充電站及為我們管理的物業及我們的客戶安裝太陽能系統。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新加坡、印尼、緬甸、柬埔寨及香港。

為及代表賢能集團有限公司發佈

更多資料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聯絡：

Emily Choo

電話：+65 97346565

電郵：emily@gem-comm.com

Royston Tan

電話：+65 97664836

電郵：roystontan@gem-comm.com

Raymond Chan

電話：+65 84993193

電郵：raymond@gem-comm.com